

金活前海跨境电商

名牌代理 品质有保证



目錄

	頁次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資料	23
綜合損益表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主席)
陳樂樂女士
周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
黃焯琳先生
張建斌先生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 77 號
禮頓中心 9 樓

授權代表

趙利生先生
陳漢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人民南路
天安國際大廈 A 座 10 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19 樓
1906-1907 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深圳市濱河支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中路
金融中心大廈
東座一樓

中國農業銀行
深圳市中心區支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華一路98號
卓越大廈一樓

南洋商業銀行
香港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號
1樓及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黃焯琳先生(主席)
段繼東先生
張建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建斌先生(主席)
段繼東先生
黃焯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段繼東先生(主席)
張建斌先生
黃焯琳先生

股票編號

01110

網址

www.kingworld.com.cn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財務摘要			
收益	417,467	366,998	13.8%
銷售成本	(280,915)	(251,571)	11.7%
毛利	136,552	115,427	18.3%
毛利率	32.7%	31.5%	1.2 個百分點
期內溢利	30,052	21,283	41.2%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3.00	2.62	14.5%

			百分比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			
流動比率 ⁽¹⁾	1.6	1.7	(5.9)%
速動比率 ⁽²⁾	1.4	1.4	0%
資本負債比率 ⁽³⁾	17.3%	15.5%	1.8 個百分點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乘以 100% 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及行業回顧

1. 全面實行深化改革，醫藥行業創新升級

醫藥行業是近年來全球增長最快的朝陽產業之一。隨著世界各國經濟的發展，特別是新興市場經濟的發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醫療支出不斷增加，有力地促進了製藥工業的發展。根據全球權威的醫藥市場諮詢機構IMS的統計報告顯示，全球醫藥市場銷售額從二零一四年的6,011億美元增長到二零一五年的9,89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5.7%，超過同期的全球GDP增速。

我國的醫藥行業也正經歷逐步改革及積極轉型，二零一五年起年醫藥行業政策密集落地，醫保控費力度趨嚴、分級診療制度推行、醫師多點執業鋪開、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改革、精準醫療計劃等陸續出台，引導醫療醫藥行業整體向更高效、更合理的方向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我國醫藥行業全面進入深化改革的階段。今年三月，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到，二零一六年要協調推進醫療、醫保、醫藥聯動改革；要推動醫藥產業創新升級，更好服務惠民生穩增長；要瞄準群眾急需，加強原研藥、首仿藥等研發創新，加快腫瘤、糖尿病、心腦血管疾病等多發病和罕見病重大藥物產業化；要完善財稅、價格、政府採購等政策，支持醫藥產業化和新品推廣。同時，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十三五」規劃綱要草案，其中亦提到了要推進「健康中國」建設。由此看來，深化醫藥改革是我國二零一六年的一項重要任務。

此外，今年來醫藥行業併購案激增，併購數量和金額均創下新高。眾多大型醫藥企業正不斷加快併購重組的腳步，通過積極於醫療器械、醫療服務、互聯網+醫療以及生物技術等領域尋找併購機會，以擴大市場規模，實現全產業鏈佈局。

2. 加強互聯網+醫藥行業監管，良性發展利國利民

近年來，在政策支持、互聯網技術升級、傳統醫藥企業經營模式改革、社會資本支持以及大眾消費習慣轉變的多重驅動下，作為傳統產業和互聯網經濟的價值結合，互聯網+醫藥產業一直保持高速的增長態勢。政策方面，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著二零一四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食品藥品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適當放寬取得相應資格證書的股聯網平台網售處方藥，以及二零一五年《國務院關於大力發展電子商務加快培育經濟新動力的意見》的出台，我國醫藥電商政策限制正逐漸放寬，明確推動了醫藥電子商務的發展。

據中投顧問發佈的《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中國醫藥電商行業深度調研及投資前景預測報告》顯示，我國醫藥電商交易規模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8億元，年均增速達到174%，分別佔藥品零售市場規模的2.41%、藥品市場規模的0.51%以及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的0.06%。

二零一六年對於互聯網+醫藥產業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因為在藥品互聯網銷售快速增長的同時，也逐漸暴露出了藥品質量安全、藥品配送安全和用藥安全等一系列問題。對此，國家於今年開始正式加大了對醫藥電商平台的運營資格審查及藥品質檢等監管工作。二零一六年六月，作為B2C第三方平台藥品網上零售試點代表的天貓醫藥館向入駐其平台的商家發送了《關於藥品類目緊急管控措施的通知》，宣佈暫停網上藥品零售業務，但醫療器械及保健品等業務可照常運行，原因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此前授予其的「互聯網第三方平台藥品網上零售試點」證書到期，並暫未繼續授權。行業認為，國家已正式開始對藥品的互聯網銷售採取全面整改，並將持續建立健全監管體系。

本集團亦將在互聯網+醫藥行業轉型升級的良好環境下，堅持規範及完善旗下健康產品於電商平台的銷售及推廣運營。

3. 跨境電商稅收新政出台，推動行業制度化健康發展

中國跨境電商行業近年來發展迅猛，交易規模持續增加。據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發佈的《二零一五年度中國電子商務市場數據監測報告》顯示，二零一五年，中國跨境電商交易規模為人民幣5.4萬億元，同比增長28.6%。其中跨境出口交易規模達人民幣4.49萬億元，跨境進口交易規模達人民幣9,072億元，跨境電商已經成為中國經濟連接世界的一部分。據商務部測算，二零一六年我國跨境電商交易規模將增長到人民幣6.5萬億元，佔整個外貿規模的19%，年均增速近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今年三月，財政部發佈了《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個人單次交易限值為人民幣2,000元，全年為人民幣20,000元，限值以內進口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暫免徵關稅，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70%。

新稅收制度的出台體現了國家對跨境電商行業制度的進一步完善，及對該行業監管力度的加強，這將使該行業整體逐步走向規範化、制度化，從而實現長期、健康發展。

4. 國民健康意識提升，進口保健品市場需求劇增

隨著國民收入及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老齡化速度加快、二孩政策全面放開以及大眾的健康和養生觀念日益加深，人們在日常健康領域的需求和投入不斷增加，保健品消費日趨大眾化，從而全面帶動了我國保健品市場的高速增長。

中國的保健品行業起步於上個世紀八十年代，之後迅速發展成為全球保健品大國，市場需求與日俱增，尤其是對海外優質進口保健品的需求。據《中國保健品行業發展研究報告》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國保健品的進口額從二零一零年的4.66億美元呈逐年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12.58億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國家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共批准進口保健食品693個，主要來自美國，其次為中國香港和日本。進口註冊種類中，以增強免疫力產品為主，約佔26%，營養補充劑類約佔18%，輔助降血脂類約佔12%。

該報告亦稱，目前中國消費者平均用於保健品方面的花費佔其總支出的0.07%，而歐美國家的消費者平均用於保健品方面的花費佔其總支出的25%，由此可見，隨著國民對保健品的需求逐步得到釋放，中國保健食品市場存在巨大發展空間。

業務回顧

1. 全面展開一體化經營戰略，促進區域化市場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期內，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經營策略上，通過加強市場多級滲透、新市場戰略開拓以及新產品多元開發三個方面，有效擴張了集團於大中華區域（含港、澳地區）的分銷網絡，優化及豐富了旗下代理產品的品類，持續改善集團銷售收入及利潤結構，從而成功地促進了產品銷售的密集型增長。此外，本集團亦進一步強化了產品終端價格管理以及重點終端鋪貨、陳列策略，深化與重點百強連鎖及區域連鎖間合作，使分銷渠道、終端、人力及產品資源得到了科學化合理配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於大中華區域(含港、澳地區)內共擁有分銷商客戶超過1,000名，覆蓋零售門店逾200,000間，包括逾4,400個「金活健康之家」產品專櫃。

針對本集團的第一大支柱型傳統產品，即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和念慈菴枇杷糖產品系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繼續將該產品系列的銷售及市場管控作為業務重點。二零一五年四月，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產品的進口註冊證進入歷時約一年的續證過程，期內該產品於大陸市場的供給及銷售受到影響。二零一六年四月，該產品的進口註冊證新證成功獲批，本集團隨之迅速恢復了對該產品的正常供貨、終端鋪貨及銷售推廣以滿足龐大的市場需求。同時，集團並通過進一步加強多級市場渠道管控、重點終端價格及陳列維護、分銷商銷售返利、產品間整合營銷以及開展線下品牌推廣活動等方式，有效促進了該產品的月度銷售快速恢復。念慈菴枇杷糖產品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通過開發多元化銷售渠道及平台、不斷豐富產品品規以及將其與枇杷膏產品整合營銷等方式，成功保持了該產品市場份額的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念慈菴川貝枇杷膏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36,001,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了47.6%。念慈菴枇杷糖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7,193,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了27.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針對本集團的另一主打產品——喇叭牌正露丸，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一步加強了對該產品的區域化市場佈局及重點連鎖終端管控策略。通過A級市場(福建、廣東)終端零售價格合理化提升、確保終端貨量充盈等策略，繼續強化該產品於此類市場終端的銷售優勢。針對二、三線市場終端，集團亦通過重點連鎖價格統一維護、保證供貨量、提高上架鋪貨率以及連鎖店店員培訓等切實的方法，顯著增加了正露丸產品於此類市場網絡的覆蓋率及銷售額。此外，每年的4-6月是學生考試最多的季節，尤其對於初三學生更是面對中考的壓力，這一現象牽動了千萬家庭。針對這個特殊群體，集團通過旗下金活關愛健康基金與深圳晚報的合作，舉辦了系列的「關愛考生」社區活動，並向考生捐贈了包含正露丸在內的考生關愛包。通過此類公益活動，集團使正露丸產品進一步走進目標消費者家庭，大大提高了品牌的認知度及影響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喇叭牌正露丸的銷售額達人民幣33,932,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了35.5%。

針對本集團的第三大品類產品——「外用類藥品」(包括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飛鷹活絡油、和興白花油以及曼秀雷敦薄荷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持續強化該類產品的銷售終端建設，在穩定成熟市場終端佈局的同時，亦全面展開了其向二、三級市場終端網絡的滲透和下沉，從而使產品的市場覆蓋網絡得到進一步蔓延。在品牌推廣方面，集團通過開展多元化地面宣傳活動，結合物資捐贈及贊助城市馬拉松、社康活動、慈善公益活動等形式，更貼近該類產品的受眾群體，並成功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更有效擴大了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影響力。此外，金活依馬打紅花油生產廠家的GMP改造工作仍在加速推進中，待正式完成之後本集團將全面加大對該產品的市場供貨、鋪貨及銷售推廣工作。關於集團最新引進的和興白花油產品，本集團針對其重點消費市場，制定了多元化社會推廣活動以及精準有效的定價與陳列策略，使該產品於報告期內取得了優於預期的銷售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針對本集團的第四大品類產品——「保健及母嬰健康產品系列」包括美國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BRAINSTRONG 孕婦DHA、澳洲減肥瘦身品牌菲拉思德(FATBLASTER)椰子水、澳佳寶(BLACKMORES)魚油、澳洲膚潤康(FUYUNHON)皮膚健康產品以及挪威Lifeline Care魚油營養素系列等。針對目前中國保健品消費市場增長快速，以及消費者對優質海外保健產品的需求龐大的背景下，集團自二零一四年成功引入美國康萃樂益生菌之後，持續鎖定優質的海外保健品品牌，並堅持對該等產品進行深度市場調研、優質產品引進、品牌營銷推廣、忠誠消費者培養及終端市場戰略性佈局，幫助旗下新型保健品迅速打通線上及線下目標市場，並有效提升了品牌知名度。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國十大品牌排行網揭曉了中國益生菌十大品牌排行榜，康萃樂益生菌位列中國益生菌第一品牌榜位，成為二零一六年度中國益生菌首選品牌。由此可見，該品牌於目標人群及行業內的知名度及認可度已成功建立，為產品未來的市場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於本報告期內，隨著康萃樂粉劑及咀嚼片品類產品的中國大陸版成功於大陸線下零售市場上市，該類產品於新增母嬰專業零售渠道及重點零售藥店的網絡得到進一步拓展，結合其原有的港、澳市場及跨境電商平台網絡銷售，促使該產品的市場成長於報告期內獲持續性良好增長。



於本報告期內，集團旗下以康萃樂為代表的保健品產品銷售額皆現顯著增長，從而有效優化了集團的整體銷售收入及利潤結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益生菌品牌康萃樂(Culturelle)的銷售額達人民幣52,965,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了25.4%；菲拉思德(FATBLASTER)椰子水的銷售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亦有健康增長；BRAINSTRONG 孕婦DHA、澳洲膚潤康(FUYUNHON)皮膚健康產品及其他新型健康產品亦錄得良好銷售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持續引進海外優質品牌，縱深多元化大健康佈局

於本報告期內，為及時捕捉國內健康市場需求增長帶來的發展機遇，本集團持續加快尋找目標健康品牌的步伐，並憑藉自身於中國市場強大的分銷網絡及品牌推廣能力，先後成功引進了多個海外知名健康產品，進一步豐富了旗下的產品組合，亦為廣大消費者提供了更多元化的健康品牌選擇。

繼此前成功引進美國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BRAINSTRONG孕婦DHA、澳洲菲拉思德(FATBLASTER)減肥瘦身椰子水、澳佳寶(BLACKMORES)魚油、澳洲膚潤康(FUYUNHON)皮膚健康產品等優質產品之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又順利引進了挪威 Lifeline Care 魚油營養素系列產品以壯大旗下母嬰健康產品的隊伍。同時，集團亦引進了咽喉健康名牌產品非洲「海底椰」標潤喉糖，使集團止咳潤喉類產品線更為多樣化。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先後與比利時 Tilman 植物燃脂茶包以及日本 VL 瘦身霜系列等健康瘦身產品的廠商簽訂代理協議，充分豐富了旗下瘦身產品組合，並將在短時間內以該類產品佈局港、澳市場及跨境電商平台。集團旨在通過多品牌、多產品的聯合推出、相互協同，全方位打造「全球瘦」健康瘦身概念，並將以此積極搶佔港澳及大陸地區的減肥瘦身市場。



針對新產品的運營，本集團繼續根據區域化市場需求，策略性佈局港、澳及大陸市場的線上平台和線下零售終端。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對新產品的考察、引進及與廠商的洽談工作亦在持續進行中。

3. 深化 Key Account(KA)連鎖合作模式，推動區域市場銷售增長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深化了與重點終端合作的KA連鎖合作模式，通過以一級商業平台配送模式為主導，直供合作模式為輔助，結合市場配置優化及產品間推廣資源整合策略，成功促進集團與行業內全國排名100強及區域排名前30強的重點連鎖總部達成深度戰略合作，實現KA銷售年增長率逾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本集團亦堅持精細化管理重點區域市場、深化管理健康穩健區域市場，以及加速推動新興區域市場的成長，從而戰略性提升集團區域化市場管理的效能，並全面推動旗下代理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增長。

4. 順應消費習慣變革趨勢，積極拓展電商平台網絡

於本報告期內，中國互聯網+醫藥產業及跨境電商平台依舊保持高速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正式登陸電商平台，並成功搭建了線上銷售網絡，本報告期內，集團在積極加強對已有線上平台的管控及銷售推廣力度的同時，結合自身不斷豐富的健康產品組合，進一步開拓了新的電商平台，實現了旗下產品線上、線下相互協同的全方位戰略佈局，有效推動了產品銷售的增長。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了對旗下產品在國內各大綜合性及專業性跨境電商平台上的上架、推廣、銷售及售前、售後服務管理，並通過促成與領先自營B2C電商平台達成品牌指定直供戰略合作，進一步加強對旗下產品於電商平台網絡的供貨以及銷售管控，充分發揮品牌獨家代理的供貨及銷售優勢。此外，集團亦持續推動旗下產品於深圳前海跨境電商平台上的銷售運營。報告期內，集團開始著手建設自營的「金活健康」微信商城，並甄選旗下熱賣保健品、皮膚護理、減肥瘦身等熱賣健康產品佈局微商城平台，以進一步滿足微信商業平台快速發展所帶來的龐大消費需求。

憑藉本集團一直堅持的多元化電商平台網絡拓張策略、精細化貨源管控機制、目標化營銷推廣策略以及日趨完善的售前、售後服務水平，集團於線上平台實現的銷售額逐月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跨境電商業務的銷售額達人民幣39,20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6%。



5. 加強併購及投資項目管理，優化集團資本運作能力

針對併購深圳市東迪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迪欣」）一項目，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繼續對該公司在企業治理、業務經營、資本運作、財務情況等方面予以監管並參與管理。同時，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進一步促進了雙方在公司運營、業務發展等方面的資源深化協同及整合，從而推動項目的正常運作。報告期內，東迪欣業務及銷售呈持續性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項目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持續推進及細化管理正在運作的幾大投資項目。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 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了就有關國藥資本之海外基金 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該基金」)之合夥協議，並根據協議承諾投資 5,000,000 美元(約 38,900,000 港元)認購該基金約 3.89% 之初步有限合夥人之基金總權益。此外，本集團參股東華通投資有限公司 15% 的股權，並提供 54,929,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間接參股西班牙食品分銷批發及供應鏈運營商西班牙米蓋爾公司和澳大利亞大型食品公司瑪納森；新股申購項目方面，本集團於此前斥資約 20,000,000 港元，以 8.6 港元的發售價認購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9.HK)首次公開發售中之 2,302,000 股股份。於本報告期內，上述項目皆在持續推進過程中，藉此，本集團已成功豐富投資組合、擴大收益來源，並實現多領域戰略佈局。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深圳金活」)與深圳市新大上橫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上橫崗」)就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寶龍工業區地塊發展組成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及項目公司之章程，深圳金活將向深圳上橫崗支付人民幣 18,988,000 元，並以現金方式向項目公司注資人民幣 25,920,000 元項目及深圳上橫崗須以現金以外的其他方式注入等值為人民幣 2,880,000 元。項目公司成立後，由深圳金活及深圳上橫崗分別擁有 90% 及 10% 股權。藉此，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該地塊資源建造自有的配備配套設施的物流中心，結合自身主營業務運營及資源整合，進一步提高戰略發展水平。

6. 深化與戰略合作夥伴間合作，維護長遠共同利益

針對與本集團戰略合作夥伴國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國藥集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國藥資本」)之間的合作，本報告期內，雙方進一步在產品資源、渠道開拓、終端佈局及資本運作項目資源等方面進行了深度整合，合作的長期戰略意義得到深化。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藥資本(作為認購方)及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及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債券持有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 133,837,500 港元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約 62,250,000 股股份)而簽訂補充契據以修訂可轉換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換股期由自發行日期起計 18 個月相應延長至自發行日期起計 36 個月，可轉換債券年利率由 7.4% 下調至 5.0%。本集團將與國藥集團以業務及產業合作為基礎，加強資本市場互動，實現雙方戰略合作關係的縱深化長遠發展。

管理回顧

1. 開啟數據化平台管理模式，有效提高企業運營效率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啟動了以 SAP ERP 為核心的數據化管理中心，實現了對財務核算、業務管理、主數據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全方位數據化管理，從而有效提升了集團經營管控效能。

此外，本集團的 BI 數據採集系統於報告期內正式投入使用，實現客戶流向自動採集及擴大數據直採覆蓋，有效幫助集團管理中心及時獲取產品在各區域的銷售數據變化、分銷商數據對接以及網絡佈局和運營情況。同時，集團亦借助全新的 PMS 數據管理系統對各區域業務人員的活動進行了精細化管控，並對各項推廣、營銷活動進行了深度的有效性數據化評估。

目前，本集團以 SAP ERP 數據管理中心為基礎，結合 BI 及 PMS 系統，打造了一個全方位數據化管理綜合性平台，並借助該平台制訂了一系列科學、高效、準確的經營管理策略，有效推動了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

2. 持續推行價值績效考核制度，激勵員工提升業務能力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以拓展分銷網絡、加速產品動銷、重點終端門店全面管控以及實現銷售流向無縫鏈接等業務目標的完成進度作為銷售人員的考核指標，並依此在各大銷售分區實施了銷售人員獎勵、激勵計劃，搭建了一個公開透明的分配機制。同時，集團設置了「季度專項獎」，對超額完成營銷任務的業務代表、主管、大區總監及業務經理等營銷崗位人員，根據不同級別實行獎金獎勵政策。在集團系列考核及獎勵機制的順利實施下，期內本集團銷售人員的業務積極性及效率得到了顯著提高，集團也借此培養了大批執行力強的精英業務人員，從而直接帶動了銷售業務的增長。

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開展了公司「關鍵員工」識別項目，即根據崗位重要性、業務貢獻度、可替代性、崗位需求條件及員工工作技能和工作態度等要素，對公司各部門員工進行了評估，選出「關鍵員工」，並在職務晉升、薪酬調整、培訓發展、員工關懷等方面予以優先考慮，以穩定精英員工隊伍。

此外，本集團亦密切關注員工股權激勵方案實施的行權情況以保證股權激勵方案的順利推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優化人力資源配置，積累優秀人才儲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將優秀人才引進、內部人才培養及優化人力資源配置作為重點，持續擴大集團優秀人才儲備。本集團通過金活商學院的成功招生及培訓課程開展，深化了校企合作體系，豐富了集團線上、線下業務基層人才儲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一步深化了與廣東省食品藥品職業學院的合作，繼續與該校共同開辦二零一六級金活班課程培訓，並對二零一四級的同學進行實習生崗位分配，充分利用校企合作的人才優勢，招聘實習生充實基層業務和管理崗位，以保障公司發展所需的人才要求。

4. 制定精準化品牌推廣策略，成功樹立大健康品牌形象

本報告期內，在產品品牌宣傳方面，本集團配合新引入產品的市場推廣及新市場網絡擴張計劃，針對不同產品的市場佈局情況制定了精準、高效的營銷推廣策略，並持續加大推廣力度，包括：不斷增加電視、新媒體、公共設施平面及移動廣告的投放；策劃社交平台自媒體傳播推廣；積極參加相關展會、藥交會及贊助專題健康講座；以及於重點區域市場及終端開展產品促銷或活動贊助等線下推廣活動等多樣化推廣模式，快速提高了旗下產品的知名度，並有效刺激了產品於目標市場的滲透及銷售。



企業品牌宣傳方面，本集團於期內充分利用企業官方網站、微博以及微信公眾平台等自媒體平台進行企業形象傳播。此外，集團亦以「金活關愛健康基金會」為載體，通過義工服務、藥品物資捐贈等方式，積極籌劃及參與了「考生關愛季」、「社區送健康」、「老人院送關愛」等各類社會公益及慈善活動。同時，本集團亦通過構建與《深圳晚報》等地方主流媒體平台的合作，助力社區公益及慈善活動的開展及社會宣傳，使集團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同時，使企業和產品品牌的知名度及美譽度得到廣泛傳播，成功樹立了金活大健康良好品牌形象。



財務回顧

1.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17,46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6,99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469,000元或13.8%。此項增加主要因為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及念慈菴川貝枇杷膏之收益增加所致。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80,91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1,57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344,000元或11.7%。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上升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7%，此項增加主要因為於本報告期內，較高毛利率之產品如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之收益增加所致。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推廣服務收入、佣金收入、投資收益及滙兌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4,39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5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639,000元或202.5%。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佣金收入、推廣服務收及投資收益增加及滙兌虧損減少所致。

4.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64,46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75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714,000元或47.3%。此項增加主要來自廣告活動費用增加所致，此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186,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7,692,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8,506,000元或201.5%。其次為工資費用增加所致，此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365,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816,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451,000元或14.0%，主要因為很多二零一五年的職位空缺已於本報告期間招聘補回所致。

5.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7,05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96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93,000元或3.0%。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損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40,01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69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315,000元或18.7%。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1,125,000元，部分被整體營運費用（特別是廣告活動費用）增加抵消所致。

7.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30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98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682,000元或46.1%。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8,39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30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092,000元或35.7%。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經營溢利增加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34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1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23,000元或18.8%。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間實際稅率為21.7%，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4.8%。

10.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30,05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28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769,000元或41.2%。期間溢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0,092,000元，部份被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23,000元抵消所致。

1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報告期間，實際利率為固定利率貸款4.2%。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公佈之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3,260,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其首資公開招股時所募集資金。

12.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為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09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約人民幣84,49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8,403,000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2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約人民幣278,42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2,697,000元。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及購買結構性銀行存款之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3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約人民幣221,02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3,059,000元。此項減少主要因為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減少所致。

13. 資本架構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借貸約為人民幣189,604,000元，全部會於一年至四年內到期，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17.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乃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後乘以100%計算得出，資產負債率增高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約值人民幣96,100,000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銀行貸款及額度(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汽車。本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748,000元與約人民幣2,765,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港元、歐羅及美元為功能及營運貨幣。本集團承受由人民幣、港元、歐羅及美元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14.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除了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於「訴訟」一節所披露之東迪欣的前行政總裁對東迪欣的前主要股東及東迪欣之申索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於本報告日，前述之申索判決尚未下達，而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15. 重大收購和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和出售。

16.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來展望

1. 堅持一體化經營及區域市場管理戰略，加強產品目標市場滲透

未來，本集團將堅持實行一體化經營戰略，通過縱深成熟市場滲透延伸、新興市場突破開發以及優質新產品甄別與開發三個方面，全面推動業務發展，鞏固本集團於大健康領域「代理名牌，名牌代理」的優勢化定位。

同時，集團亦將繼續實行分級化區域管理策略，加強對重點區域市場的精細化管理；對穩健區域的深化管理；以及對新興區域市場的快速培養。此外，集團將根據各級區域市場的情況，制定目標化渠道管理及市場營銷計劃，並分解實施區域重點佈局策略，以全力提高各級市場的渠道、銷售及運營效能。本集團還將持續緊密與重點醫藥連鎖的合作，通過完善價格維護、上架陳列、店員首推等營銷策略，提高KA銷售增長率。

2. 制定科學化網絡佈局策略，推動傳統型產品與新型健康產品共同增長

未來，本集團將根據傳統型支柱產品及新型健康產品不同的市場推廣及佈局階段，結合一體化經營及區域化市場管理策略，合理化帶動各類產品於不同區域市場的銷售增長。

針對集團傳統型支柱型產品——念慈菴產品系列，在枇杷膏產品進口註冊證順利完成續證的情況下，集團將快速恢復該產品於一、二線成熟市場的供貨及鋪貨，使該產品繼續保持在此類市場的壟斷性優勢。同時，本集團亦將通過充分挖掘分銷商渠道及終端資源、科學化定價及鋪貨策略以及加強推廣力度，加快該產品系列於三、四線城市的下沉，進一步加快該產品的銷售恢復及增長。此外，集團亦將積極捕捉互聯網醫藥銷售政策放鬆帶來的契機，篩選適合電商銷售的藥品及品規，實現傳統型產品於電商新渠道的開發。

針對新型健康類產品代表——美國康萃樂益生菌產品系列，本集團將保持其於港、澳市場及跨境電商平台的銷售持續高速增長，並將該產品大陸線下零售市場的拓展作為業務重點，在策略性佈局區域化市場及重點分銷商渠道的同時，積極開發、拓展大陸醫院渠道和母嬰專門店，結合大規模品牌推廣動作投放，從而加速康萃樂產品系列的市場成長。此外，針對減肥瘦身健康產品系列，本集團將持續在全球範圍內篩選及引進天然、健康、有效的優質產品，充分利用電商、微商新型線上平台資源，配合針對目標人群的多媒體推廣策略，推動該系列產品的市場發展，深入打造「全球瘦」的健康瘦身概念。

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各大品類產品於線上、線下市場網絡拓展，實現多渠道資源整合協同，從而推動旗下傳統型產品與新型健康產品的共同增長。

3. 加速新產品引進，強化大健康品牌定位

本集團將堅持自身產品優勢，繼續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尋找符合自身大健康定位及消費者需求的生活藥品及保健產品，並加快對目標優質品牌產品的引進，不斷豐富旗下多元化產品組合。藉此，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收入水平及利潤結構，提高旗下產品於大健康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影響力，從而全面強化自身大健康企業品牌定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大力發展電商平台網絡建設，實現全渠道戰略佈局

憑藉著豐富的優質產品組合及良好的電商平台運營拓展經驗，本集團將於未來堅持將電商業務視為新的增長點，實施重點發展策略。針對該領域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將緊跟政策腳步，持續完善渠道等級化管理、多元化產品上架、線上貨源及價格管控、推廣營銷等運營策略，並進一步實現與重點電商平台達成戰略合作。同時，本集團亦將重點關注及推動「金活健康」微信商城的運營進展，通過把握目前微商市場及移動平台消費需求快速增長的契機，將微商城快速發展成為集團多元化線上銷售平台之一，進一步實現全渠道銷售戰略佈局。

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於前海跨境電商新平台的開發，及加速推動金活健康之家前海跨境B2B2C電商平台的成功上線及正式運營。

5. 擴大公益基金社會影響力，助力企業宣傳及產品營銷

本集團將全面推動「金活關愛健康基金會」的成長及發展。未來，本集團將堅持開展及參與各類社會公益及慈善活動、積極參加中國慈善博覽會以及與國內大型慈善機構對接互聯，結合多媒體宣傳資源，使企業公益基金的影響力在全國性平台上得以蔓延。由此，集團將充分整合多方平台資源，不斷壯大慈善公益事業的發展，讓更多優質健康產品和大健康理念進一步惠及社會公眾，從而構建金活企業品牌與社會的情感紐帶，使企業及產品品牌更貼近消費者，有效助力旗下產品的營銷推廣。

6. 持續推動投資及併購項目，深化戰略合作意義

在戰略投資及併購項目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佈局大健康概念為宗旨，根據行業現狀、發展趨勢以及自身經營現狀和未來發展方向，持續尋找價值標的，並加快優質投資及併購項目的落成，以擴大收益、實現資本增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關注與關聯企業間之資本合作，以深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使行業資源得到進一步整合與協同，從而推動企業自身戰略發展。

7. 深化「三五」戰略實行、啟動「四五」戰略制定

本集團將綜合行業環境、公司資源優勢和業務發展的成果，對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第三個五年戰略計劃的實行情況進行評估及總結。在此基礎上，本集團亦將根據未來的醫藥行業發展變革趨勢、行業政策方向、市場多元化進程以及企業自身發展需求，全面啟動集團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第四個五年戰略規劃的研究及制定工作。

未來，在新「四五」戰略的指引下，本集團目標進一步完善產業化佈局、加速業務運營發展，同時不斷強化營銷管理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從而全面推進集團業務經營的戰略化升級和企業可持續性長遠發展。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954名員工，其中122名於本集團深圳總辦事處任職，而379名則駐守34個地區，主要執行銷售及營銷職責；453名於東迪欣任職。於本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7,6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180,000元）。本集團每年發出年度銷售指引，載列年度銷售目標並制訂季度營銷策略，以提供銷售及營銷指示供各代表辦事處及其員工遵守。本集團的資深管理團隊（包括銷售總監及產品經理）負責協調前綫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達致年度銷售目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員工搭建管理與發展的平台。本集團聘請其僱員時有嚴格甄選程序。本集團採用多項獎勵機制提升僱員的工作效率，定期考察僱員表現，並相應調整薪金及花紅。此外，本集團亦為不同職能僱員提供培訓。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趙利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392,000	1.51%
	配偶權益	90,000,000	14.4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812,250	47.84%
陳樂樂 ^(附註2)	配偶權益	307,204,250	49.35%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14.46%
周旭華 ^(附註3)	配偶權益	3,800,000	0.61%
張翼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附註：

- 除了趙利生先生以實益擁有人持有的9,392,000股股份外，趙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387,812,25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趙先生亦為金國的唯一董事。
 -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趙先生配偶陳樂樂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陳樂樂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397,204,25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a)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女士為金辰的唯一董事。
 - (b) 陳女士配偶趙利生先生私人名義持有9,392,000股股份及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趙利生私人持有9,392,000股股份及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
3. 周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3,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是通過周先生的配偶黃曉麗女士持有。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補充協議所補充)，國藥資本指定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及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為其代名人，持有本金額分別為港幣93,686,250元及港幣40,151,250元之可換股債券。好倉指全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133,837,500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著之轉換權時將以最初轉換價港幣2.15元配發及發行之62,250,000股股份之權益。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因與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訂立的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而被視為於62,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的95,000股無投票權股份(相當於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的已發行股本約99.89%)，作為一項固定信託的受託人，而固定信託的受益人則為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張翼先生控制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的事項的三分之一投票權。因此，張翼先生被視為於62,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其他資料

(II) 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4)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5)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註銷	於期間內 失效		
趙利生(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520,000	—	—	—	520,000	0.08%
陳樂樂女士(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68,000	—	—	—	468,000	0.08%
林玉生(附註3)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68,000	—	—	—	468,000	0.08%
周旭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68,000	—	—	—	468,000	0.08%
段繼東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	412,000	0.07%
張建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	412,000	0.07%
黃焯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	412,000	0.07%
張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	412,000	0.07%
總計				3,572,000				3,572,000	0.57%

附註1： 趙利生通過其實益權益、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2： 陳樂樂女士(即趙利生的配偶)通過其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3： 林玉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4： 若干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函件內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條款所規限。

附註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2.45港元。

(I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趙利生	金國	實益擁有人	100%
陳樂樂	金辰	實益擁有人	100%
張翼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實益擁有人	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其他資料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金國	實益擁有人	297,812,250	47.84%
金辰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14.46%
趙利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392,000	1.51%
	配偶權益	90,000,000	14.4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812,250	47.84%
陳樂藥 ^(附註2)	配偶權益	307,204,250	49.35%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14.46%
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2,187,750	9.99%
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187,750	9.99%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附註5)	收購權益協議之一方之權益	62,250,000	10.00%
Shine L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Hwabao Trust Co. Ltd. ^(附註7)	信託受託人	62,250,000	10.00%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伙) ^(附註8)	信託受益人(並非全權信託)	62,250,000	10.00%
張翼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5)	收購權益協議之一方之權益	62,250,000	10.00%
Chief Marine Limited ^(附註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CDBI Parnters Fund I, L.P.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CDBI Parnters GP, Ltd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Tan Ching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Sun Hil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437,750	19.99%
吳愛民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437,750	19.99%

附註：

1. 除了趙利生先生以實益擁有人持有的9,392,000股股份外，趙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本公司38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a) 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趙先生亦為金國的唯一董事。
 - (b)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趙先生配偶陳樂樂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其他資料

2. 陳樂樂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本公司397,204,25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a)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女士為金辰的唯一董事。
 - (b) 陳女士配偶趙利生先生私人名義持有9,392,000股股份及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趙利生私人持有9,392,000股股份及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
3. 根據金國與國藥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補充協議補充)，國藥資本指定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為其代名人，以代價港幣133,703,662.5元向金國收購本公司62,187,750股股份。
4. 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於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之1.91%權益。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補充協議所補充)，國藥資本指定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及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為其代名人，持有本金額分別為港幣93,686,250元及港幣40,151,250元之可換股債券。好倉指全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133,837,500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著之轉換權時將以最初轉換價港幣2.15元配發及發行之62,250,000股股份之權益。

憑藉與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被視為於本公司62,25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6. Shine L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之0.11%權益。
7. Hwabao Trust Co. Ltd.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之99.89%權益及為華寶一境外市場投資1號系列2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合同之受託人。
8. 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為華寶一境外市場投資1號系列2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合同之受益人。

其他資料

9. 張翼提交之董事通知表示彼控制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33.33%權益。
10. Chief Marine Limited 提交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100%權益。
11. CDBI Parnters Fund I, L.P. 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 Chief Marine Limited 之100%權益及間接控制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100%權益。
12. CDBI Parnters GP, Ltd 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透過 CDBI Parnters Fund I, L.P. 間接控制 Chief Marine Limited 及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100%權益。
13. Tan Ching 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彼控制 CDBI Parnters GP, Ltd 之99%權益及透過 CDBI Parnters Fund I, L.P. 間接控制 Chief Marine Limited 及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100%權益。
14. Sun Hil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 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 之100%權益及間接控制 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 之1.91%權益、Shine L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之100%權益及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之0.11%權益。
15. 吳愛民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彼控制 Sun Hil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70%權益及間接控制 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 之100%權益、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 之1.91%權益、Shine L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之100%權益及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之0.1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被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23,308,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3,30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並已為承授人接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概要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及/或與本集團的關係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附註4)	每股行使價(港元)(附註5)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於期間內授出	於期間內註銷		
趙利生(附註1)	主席/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520,000	—	—	520,000	0.08%
陳樂榮女士(附註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468,000	—	—	468,000	0.08%
林玉生(附註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468,000	—	—	468,000	0.08%
周旭華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468,000	—	—	468,000	0.08%
段繼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412,000	0.07%
張建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412,000	0.07%
黃焯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412,000	0.07%
張翼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412,000	0.07%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小計 57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3,572,000 13,236,000	—	—	3,572,000 13,236,000	0.57% 2.13%
向董事及僱員 授出購股權小計 5名顧問	本集團顧問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54	16,808,000 300,000	—	—	16,808,000 300,000	2.70% 0.05%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 有限公司(香港智信) (附註6)	本集團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2.54	6,200,000	—	—	6,200,000	0.99%
總計					23,308,000			23,308,000	3.74%

附註1： 趙利生通過其實益權益、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2： 陳樂樂女士(即趙利生的配偶)通過其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3： 林玉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4： 若干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函件內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條款所規限。

附註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2.45港元。

附註6：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香港智信簽訂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香港智信為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公關顧問，提供為期三年之服務。就香港智信提供此服務，本公司同意，其回報為(i)於服務期間，支付每月港幣30,000元，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給與香港智信或其提名人士總數6,200,000份新股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2.54港元。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241,8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16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134,9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000,000元已經用於提升向客戶的運輸及配送服務、約人民幣15,760,000元已經用於擴展產品專櫃計劃、約人民幣20,6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及約人民幣94,560,000元已經用於收購東迪欣。而剩餘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6,60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3,800,000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其他資料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可分派溢利合共約9,52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40,000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以本公司內部現金全數支付。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修訂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認購方」)及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和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認購方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根據認購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33,837,5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詳情(其中包括)如下：

- (i) 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原到期日」)延長18個月及換股期將相應延長18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新到期日」)；
- (ii) 自原到期日後首日至新到期日，可轉換債券年利率為5.0%，按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餘額計息；
- (iii)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須書面同意於新到期日將可轉換債券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款項轉換為換股股份(「悉數轉換」)。倘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不同意悉數轉換，於新到期日，公司須贖回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款項連同截至新到期日(包括該日)應計的任何未付利息(如有)；及

- (iv) 當債券持有人及／或其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時，則該等人士應無權在董事會中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或本集團的其他職位(如適用)並應促使獲提名人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及本集團其他職位(如適用)。

補充契據所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及所有的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並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趙利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趙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其他資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本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報告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現行條文不時予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除其他事項外)是：提供一個獨立的審查和監督財務報告，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外聘核數師為獨立的且審計過程中是有效的。審核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實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計功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有關所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和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渠道。審核委員會有3名成員，即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黃焯琳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焯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告、業績公告及本中期報告，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日以來及直至本公司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琳先生辭任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3)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本報告期後事項。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寄發至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gworld.com.cn>) 登載。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17,467	366,998
銷售成本		(280,915)	(251,571)
毛利		136,552	115,42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		14,398	4,7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467)	(43,753)
行政開支		(37,057)	(35,9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415)	(6,773)
經營溢利		40,011	33,696
融資成本	6(a)	(4,307)	(7,98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2,690	2,595
除稅前溢利	6	38,394	28,302
所得稅	7	(8,342)	(7,019)
期內溢利		30,052	21,28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115	17,326
非控股權益		9,937	3,957
期內溢利		30,052	21,283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分)		3.00	2.62
攤薄(人民幣分)		3.00	2.62

隨附之附註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0,052	21,28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中國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45)	1,44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儲備轉撥	(2,396)	—
	(2,741)	1,4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27,311	22,72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453	18,766
非控股權益	8,858	3,9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7,311	22,723

隨附之附註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407	15,811
投資物業	11	107,880	107,88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65,630	62,940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按金		93,988	75,000
商譽		90,693	90,693
無形資產		106,750	116,1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248	9,609
		499,596	478,098
流動資產			
存貨		80,083	79,00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77,552	287,1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500	86,296
其他金融資產		4,604	4,6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314	14,0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260	132,478
		593,313	603,5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4,999	159,047
其他金融負債		16,362	16,362
銀行貸款		189,604	167,560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	14	—	4,155
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	14	4,825	—
當期稅項		16,438	17,059
		362,228	364,183
流動資產淨值		231,085	239,3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0,681	717,448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	14	102,989	—
遞延稅項負債		28,770	30,182
		131,759	30,182
資產淨值		598,922	687,2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3,468	53,468
儲備		440,716	537,9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94,184	591,386
非控股權益		104,738	95,880
總權益		598,922	687,266

隨附之附註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及	實繳盈餘	物業	可轉換債券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酌備		重估儲備	權益儲備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468	152,700	33,936	29,068	5,003	94,905	—	—	(14,040)	—	215,935	570,975	—	570,9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	17,326	17,326	3,957	21,28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1,440	—	—	1,440	—	1,4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440	—	17,326	18,766	3,957	22,723
股息(附註8(b))	—	—	—	—	—	—	—	—	—	—	(9,425)	(9,425)	(144)	(9,56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92,438	92,43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468	152,700	33,936	29,068	5,003	94,905	—	—	(12,600)	—	223,836	580,316	96,251	676,56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468	152,700	34,157	29,068	5,003	94,905	435	—	(16,079)	210	237,519	591,386	95,880	687,2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	20,115	20,115	9,937	30,0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317)	—	(345)	—	—	(1,662)	(1,079)	(2,741)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1,317)	—	(345)	—	20,115	18,453	8,858	27,311
法定及酌備儲備撥款	—	—	3,788	—	—	—	—	—	—	—	(3,788)	—	—	—
股息(附註8(b))	—	—	—	—	—	—	—	—	—	—	(8,140)	(8,140)	—	(8,140)
以股本結算按股份交易(附註19)	—	—	—	—	—	—	—	—	—	299	—	299	—	299
註銷可轉換債券	—	—	—	—	—	(94,905)	—	94,905	—	—	—	—	—	—
確認可轉換債券權益部分	—	—	—	—	—	7,506	—	(7,506)	—	—	—	—	—	—
確認權益部分	—	—	—	—	—	—	—	(107,814)	—	—	—	(107,814)	—	(107,8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3,468	152,700	37,945	29,068	5,003	7,506	(882)	(20,415)	(16,424)	509	245,706	494,184	104,738	598,922

附註

i) 其他儲備指因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修訂而重新分類後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的賬面值與金融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隨附之附註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33,639	91,253
利息收入	2,832	3,306
已付中國所得稅	(10,375)	(10,0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096	84,499
投資活動		
股息收入	1,13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8)	(2,765)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8,674)	(13,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	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85,500	—
已付租賃土地按金	(18,988)	—
購買結構性銀行存款	—	(114,000)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淨現金流出	—	(147,82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淨現金流出	—	(4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28)	(278,425)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18,874	146,499
已付股息	(8,140)	(9,425)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的股息	—	(144)
減少已抵押銀行存款	—	84,097
已付財務成本	(12,766)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32)	221,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336	27,101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78	230,02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446	1,451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260	258,580

隨附之附註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i)從事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以及(ii)電療及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本集團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載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惟另有說明則除外。本公司以及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他投資控股子公司乃採用港元(「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中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故以人民幣為呈報貨幣。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數額作出至目前為止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經選定的詮釋附註。附註包括對若干事件及交易的闡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於了解自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在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屬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交易證券的財務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的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之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期內，收益指進口品牌醫藥及保健產品及製造及銷售電療及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設備的銷售額，按所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減增值稅及營業稅、退貨及折扣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產品的銷售額		
— 醫藥產品	256,675	229,804
— 保健產品	78,681	65,110
— 醫療器械	82,111	72,084
	417,467	366,9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業務，而部門按業務及地區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兩個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類。

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本分類從事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於香港及中國的分銷及銷售。

醫療器械製造及銷售電療及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本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療及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目前，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

(a)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期內，首席營運決策者取得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類的資料(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詳情如下：

截至有關年度止六個月	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				製造及銷售電療及物療 設備及一般醫療設備		總計	
	香港		中國		中國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66,941	44,122	336,565	250,792	82,111	72,084	485,617	366,998
分類間收益	9,415	—	—	—	—	—	9,415	—
可報告分類收益	76,356	44,122	336,565	250,792	82,111	72,084	495,032	366,998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調整扣 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的盈利)	14,464	17,777	(1,266)	12,929	30,434	16,207	43,632	46,913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197,692	178,598	578,797	569,161	227,250	278,054	1,003,739	1,025,813
可報告分類負債	29,197	32,685	132,974	117,677	54,098	52,817	216,269	203,1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類資料(續)

(a)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用於報告分類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開支。

(b) 可報告分類損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集團外界客戶及合營公司的可報告分類溢利	43,632	46,91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14,398	4,759
折舊及攤銷	(11,519)	(8,628)
融資成本	(4,307)	(7,98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3,810)	(6,753)
除稅前綜合溢利	38,394	28,3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銀行貸款利息	3,959	7,261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的估算利息	266	728
其他財務成本	82	—
財務成本總額	4,307	7,989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9,415	6,773
存貨成本(附註i)	280,915	251,571
折舊	2,104	1,85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9	18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	584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	(41)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9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5,362	2,36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扣減直接支銷人民幣17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0,000元)	(1,206)	(1,059)
研發成本(附註ii)	2,355	2,445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1,6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87,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 ii) 研發成本包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33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5,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2,660	2,507
中國所得稅		
期內撥備	7,010	5,5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4	—
	9,754	8,035
遞延稅項		
本期內	(1,412)	(1,016)
	8,342	7,019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實際年利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得出。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所得稅支出主要指本集團子公司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深圳金活」)的中國所得稅支出，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惟中國子公司之一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計算除外。

8. 股息

-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往財政年度於報告期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以往財政年度於報告期內批准及支付的 末期股息1.53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1.31分) (二零一五年：1.92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1.51分))	8,140	9,4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溢利	20,115	17,326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266	608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0,381	17,934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2,500,000	622,500,000
轉換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時對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影響*	56,777,473	62,250,000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9,277,473	684,750,000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前，本公司可轉換債券為於到期日強制性轉換至普通股。隨時間流逝，可單獨發行的股份並非偶發可發行股份並納入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已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修訂，可轉換債券於到期日不再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意向須經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可轉換債券的修訂詳情載於附註14。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可轉換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所購買的數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4,74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19,000元，當中人民幣8,254,000元乃透過業務合併)，以及本集團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淨值人民幣5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00元)，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00元)。

11.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7,880
---	---------

-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基準乃參照具有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被估值的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經驗。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已與測量師討論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估值師進行重估。董事知悉物業市場狀況有所改變，然而他們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得出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c) 本集團其中一項賬面值為人民幣96,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投資物業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6,363	132,703
91至180日	37,046	23,094
181至365日	1,319	15,412
超過1年	248	24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呆壞賬撥備)	154,976	171,458
其他應收款項	27,605	27,271
其他貸款	46,362	45,446
應收董事款項	2,935	2,914
貸款及應收款項	231,878	247,089
預付款項	17,925	23,275
貿易及其他按金	1,255	964
向關連人士支付的貿易按金	26,494	15,782
	277,552	287,110

a)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介乎45日至9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8,295	116,386
91至180日	1,764	—
181至365日	6	—
1年以上	8	—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00,073	116,386
預提費用	6,144	10,314
其他應付賬款	14,703	22,08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0,920	148,787
已收貿易按金	14,079	10,260
	134,999	159,047

14.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國藥集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先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認購方同意認購本公司之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並支付本金總額133,837,5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584,000元)。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認購方指定發行予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及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人」)，扣除發行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5,448,000元。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年利率為7.4%，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到期(「原到期日」)。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授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隨時將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以每股2.15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62,2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惟每次轉換必須為最低本金總額13,383,7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58,000元)。直至到期日尚未轉換之任何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於到期日被強制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55,000元及人民幣94,905,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4. 可轉換債券(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及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認購方及持有人同意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根據認購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33,837,5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新可轉換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詳情(其中包括)如下：

- (i) 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原到期日」)延長18個月及換股期將相應延長18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新到期日」)；
- (ii) 自原到期日後首日至新到期日，可轉換債券年利率為5.0%，按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餘額計息；
- (iii) 本公司與持有人須書面同意於新到期日將可轉換債券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款項轉換為換股股份(「悉數轉換」)。倘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不同意悉數轉換，於新到期日，公司須贖回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款項連同截至新到期日(包括該日)應計的任何未付利息(如有)；及
- (iv) 當持有人及/或其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時，則該等人士應無權在董事會中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或本集團的其他職位(如適用)並應促使獲提名人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及本集團其他職位(如適用)。

補充契據所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於當日，原有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已被抵銷，而新可轉換債券已被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新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7,814,000元及人民幣7,506,000元。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10,000,000	1,000,000	877,900
已發行及繳足：			
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622,500	62,250	53,4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6. 資產押記

本集團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為銀行貸款和銀行融資作抵押：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11	96,100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49,573,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560,000元)，由本集團最終控股方及董事趙利生先生、本集團董事陳樂樂女士及深圳金活擔保。

17. 金融工具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公平值架構(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本投資	15,948	—	14,810	1,138	9,309	—	8,171	1,138
－銀行財富管理產品	60,500	—	—	60,500	86,296	—	—	86,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314	17,314	—	—	14,040	14,040	—	—
其他金融資產	4,604	—	—	4,604	4,604	—	—	4,604
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16,362	—	—	16,362	16,362	—	—	16,3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公平值架構各等級發生轉撥時予以確認。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技術可盡量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降低倚賴實體具體估計。倘工具之公平值所須所有重大參數可觀察，則有關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二級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基金所投資之股本工具所報價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公平值架構(續)

倘一個或以上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財富 管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04	(16,362)	1,138	86,296	75,676
銷售所得款項	—	—	—	(85,500)	(85,500)
添置	—	—	—	62,100	62,100
出售後公平值儲備轉撥	—	—	—	(2,396)	(2,39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604	(16,362)	1,138	60,500	49,880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概率模式以每年貼現率 14.83% 估值。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以每年貼現率 14.83% 估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亦參考 Brilliant Appraisal Limited 基於市場同類公司就缺少營銷能力及控制折扣調整後的市場倍數之中位數所作的估值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得出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

銀行財富管理產品公平值乃基於彼等成本加預期回報估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8.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6,609	23,800

19. 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購股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對本集團成功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聯屬公司的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購股權計劃生效為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止，其後概不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一至三年後歸屬，並可於一年內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授予顧問的購股權在達成市場條件後自授出日期起歸屬及可行使。

各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悉數以股份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及接受的未行使購股權為23,308,0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08,000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